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彰稅房字第1126114943號
附件：公告清冊1份



主旨：附表所列5件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，因有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課稅標的彰化縣芳苑鄉新生村新復路一段328號等5件房屋稅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二、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(分)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三、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四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局長 陳 燕 慧

公 告 清 冊

編號	年度 稅目別	管理代號 (裁處書日期文號)	繳納期間	課稅標的	所轄局處
1	112年 房屋稅	N57231011205250030300332 (被繼承人：謝明倉)	112年12月18日至113年1月17日	彰化縣芳苑鄉新生村007鄰新復路一段328號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
2	112年 房屋稅	N57221011205160011500105 (被繼承人：蘇振)	112年12月18日至113年1月17日	彰化縣埤頭鄉庄內村光明路254巷95號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
3	112年 房屋稅	N57041011205100016300049 (被繼承人：楊連富)	112年12月18日至113年1月17日	彰化縣北斗鎮東光里1鄰斗中路665號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
4	112年 房屋稅	N57221011205060022700308 (被繼承人：廖招開)	112年12月18日至113年1月17日	彰化縣埤頭鄉崙子村6鄰崙子路343巷56號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
5	112年 房屋稅	N57251011205061010200191 (被繼承人：蔡瑞豐)	112年12月18日至113年1月17日	彰化縣竹塘鄉田頭村001鄰光明路竹田巷3號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

以下空白

